

证券代码：874157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西厂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锦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均为持股 10%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不超过 20,333,334 股，不超过 23,383,334 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0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4,000.00
2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3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合计		29,146.05	28,9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拟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4,000.00
2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3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合计		29,146.05	28,9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规定，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有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及有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1)《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2)《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3)《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4）《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24 项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1）《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2）《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3）《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4)《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5)《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6)《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7)《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8)《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9)《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10)《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11)《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12)《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13)《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14)《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15)《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16)《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17)《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18)《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19）《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20）《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21）《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22）《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23）《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4）《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

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上市

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限售锁定等事宜；

（8）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1）《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的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1）《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

损益情况编制了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肖东、从灿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62.66 万元、26,15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70.55 万元、7,920.6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87%、22.2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三）《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